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2021年4月30日110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情感，促進彼此合作及發展，協助推展增進系友情誼之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其他聯誼性活動，增進會員之情誼。
- 二、建立會員相關資料，提供互動平台，並強化團結合作精神，相互提攜。
- 三、協助系務發展，視財務狀況得提供系所清寒學生助學金。
- 四、協助推展學術性相關活動。
- 五、出版會員通訊及架設校友網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

1. 一般會員：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畢業之校友。
2. 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捐贈經費，或熱心協助辦理活動者。但不具本會一般會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會及各項活動。
- 二、具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享有本會發行之會員刊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下設置委員會，由委員共十一人組成，其中會長、副會長、監事委員、財務委員等七人為當然委員，另選出委員四人。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他委員由會長邀請認同本會宗旨目標之系友擔任之，並於會長選舉出爐後一個月內公告名單。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大會推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職權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為使本會之會務順利推展，會長得自會員中聘任執行秘書及組長若干人，協助執行工作。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指派，其職權主要襄助及代理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委員三人，由會長指派推選。

其職權如下：

- 一、監事委員會工作內容。

二、審核年度之預算及決算。

三、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財務委員二人，由會長指派推選。

其職權如下：

一、掌管本會會費之收取、保管及支出等事務。

二、應付帳款之審核。

三、會員大會時公告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及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委員。

三、通過會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

二、執行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三、擬訂本會會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四、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五、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義務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二、會員年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三、捐款收入。

四、會費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編列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委員會審核，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需由會員十人(含)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需由會員大會表決，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